

#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18号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根据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鄂纪发〔2022〕8号）精神和《湖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高校开展2022年全省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的工作提示》要求，结合贯彻落实《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工作方案》，学校定于9月至10月上旬在全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以下简称“宣教月”）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宣教月”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清廉守正、担当实干之风

## 二、活动内容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助力清廉湖北建设，推动全校党员干部以优良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宣教月”重点开展七项活动：

（一）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学校党委带领各级组织深入推动《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工

作方案》落细落实落具体，一体推动“清廉学校”“清廉学院”和“清廉单位”建设；按照《2022年湖北省清廉学校建设考评细则》，及时总结推广清廉学校建设中的有效做法和经验。深入推动各二级党组织和校属各单位认真执行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方案举措、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要求 and 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二十条措施，并结合学校“四定”工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梳理、修订或完善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校院（部、处）两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和各单位个性化党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机制，用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抵御廉政风险。大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从严从实做好干部监督管理，推动全体干部廉洁自律、担当作为。深入挖掘学校校史、校训、校友中的清廉意蕴，充分挖掘相关课程中蕴含的廉政元素，开展清廉教育优秀案例、课件与公开课（微课）展评，推出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主题演讲、绘画、书法、文艺活动等廉洁文化作品并展播展览，积极传播廉洁理念，争创具有学校特色的清廉文化建设品牌，在全校营造和弘扬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牵头单位：党政办

配合单位：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落实单位：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二）开展纪法专题宣讲。各级党组织通过开办纪法知识讲堂、流动课堂，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授课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武汉理工大学章程》学习。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开展线上纪法知识测试，增强党员干部纪法意识，规范权力运行，坚守廉洁底线。结合贯彻落实《武汉理工大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创作推出一批普法产品，纳入党的宣传媒体矩阵，多渠道建设法治文化，多途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方位融入依法治校，营造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推动全校党员干部依法履职、廉洁从业。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

配合单位：依法治校办公室

落实单位：各二级党组织、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三）开展警示教育工作。学校纪委依托干部教师集中培训班组织开展集中警示教育，组织二级党组织（单位）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入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紧盯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向党员干部发布廉政提醒；面向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发送一封廉洁家书，每周发送一条廉洁短信；每两周在“理工党员”微信公众号“清廉理工”专栏推送廉洁文章；每月编发一期纪

检简报。各二级党组织（单位）结合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学校通报的典型案例、本单位违规违纪案例，巡察及审计反映的问题，通过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和“师生结对 支部共建”等载体开展警示教育，深入阐释腐蚀和反腐蚀斗争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讲清楚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始终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引导党员干部敬畏法纪、尊崇法纪，不断厚植廉洁从政思想根基。各二级党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处

配合单位：党政办、组织部、机关直属单位党委

落实单位：各二级党组织、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党支部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四）宣传担当实干典型。围绕推进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宣传部会同组织部门集中宣传展示转作风、解民忧、暖民心的鲜活故事，党员干部弘扬优良作风、担当实干、善作善成的先进事迹，以及党员教师高尚师德和教书育人故事，促进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校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校内外勤廉兼优典型，弘扬艰苦朴素、公而忘私、不计个人得失、不贪图享受等崇高品质，形成向先进典型学习看齐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党政办、纪委监委处、组织部、统战部

落实单位：校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五）举办年轻干部专题培训。在党校和学校新提任中层干部、全体中层干部、全体科级干部和新入职教师等群体集中培训班中，以担任党组织“一把手”、新提拔任用和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自由裁量权大、师生群众信访反映较多的重点岗位年轻干部为重点，开展纪法专题培训，增强年轻干部法治意识、党规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校属各单位要结合中层干部换届和科级干部集中调整实际、结合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需要，开展一次廉政谈话、一次专题学习、一次纪法测试等“三个一”活动，引导年轻干部扣好“第一粒扣子”。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党政办、纪委监察处、统战部

落实单位：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六）强化疫情防控责任督查。组建专项工作督查组，对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和校属各单位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党员干部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全面督查，重点督查各单位执行学校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坚不坚决、压力传导及不及时、责任举措落没落实和重点工作到不到位等情况，以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情况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处

配合单位：组织部、机关直属单位党委

落实单位：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七）推动内控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权力阳光运行，加强党风廉政风险源头预防。督促并监督检查学校各单位在信息化建设中，建立基于制度执行和流程管控的权力、资金及重大事项等工作的廉政风险预警机制，以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为基础，将权力事项、风险环节、风险点、风险等级、风险表现形式、防控措施、制度依据、岗位责任人等重要内容，上线在信息化系统中运行，充分发挥大数据的廉政风险防控作用。

牵头单位：党政办

配合单位：信息化办、纪委监委处

落实单位：各二级党组织（单位）及其纪检机构、校属各单位

启动时间：2022年9月

### 三、进程安排

9月至10月上旬，全面开展“七项活动”。10月10日前，各二级党组织和机关职能部门党支部将本单位“宣教月”活动总结（含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完善后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电子版报送至党政办公室主体责任室；牵头单位负责报送所牵头负责的部分“宣教月”活动总结。10月15日前，党政办公室汇总形成学校2022年“宣教月”活动总结，报送省委教育

工委。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站在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长期存在的严重危害，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以对党负责、对学校事业负责、对师生负责的态度，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政治责任，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认真落实活动措施和要求，扎实推进本单位、本部门“宣教月”活动。

（二）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参加“宣教月”活动，当好领导者、推动者、示范者，发挥好“领头雁”作用。其他领导干部要认真践行“一线规则”，主动深入分管部门（单位内部科室）和联系单位（系、教研室等），指导、督促并参加相关“宣教月”活动。各二级党组织和校属各单位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干部教育培训结合起来，将党章党规党纪纳入干部培训、党员教育、“三会一课”重要内容，使遵规守纪成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三）强化监督，注重实效。各二级党组织和校属各单位要聚焦主题、创新载体、结合实际，集中开展一系列党员干部师生喜闻乐见、积极参与、实效突出的宣传教育活动，并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宣教月”活动宣传报道，切实营



造浓厚氛围、增强活动效果。各级党组织和纪检机构（纪检委员）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着力查纠“宣教月”活动举措不实、落实不力等问题，以党组织全面监督和各级纪检机构的专责监督，推动“清廉学校”“清廉学院”“清廉单位”治理落小落细，推动“宣教月”活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

## 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党组织名称：\_\_\_\_\_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本单位党员总人数 (人)		本单位中层领导干部人数(人)		“宣教月”期间受教育合计 总人数	
<b>开展有关活动情况</b>					
党纪法规专题学习 (人次)		党组织书记上廉政党课(次)		制作警示教育片、廉政视频 (部)	
开发廉洁课程(节)		廉洁先进典型推选(个)		观看优秀廉政文化作品(人 次)	
创作廉洁作品(个)		案例通报曝光(次)			
其他特色活动载体:					



